

#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 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19日，建设单位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在即墨区组织召开了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鑫源西路8号，占地面积4280m<sup>2</sup>。项目位于青岛西谷家具有限公司内，青岛西谷家具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中心路，南侧为无名道路，西侧为大千路，北侧为站前大街。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 and 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即墨区新艺兴家具加工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2万套实木家具、年喷漆2万套实木家具。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17日取得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备案号2101-370215-89-01-704978。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于2021年3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于2021年6月11日以青环即审【2021】106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变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拼板工序外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加工、打磨、砂光、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下料、木加工、打磨、砂光废气由设备出尘口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喷漆(喷底漆、面漆废气先经水帘净化)、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推台锯、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和地面收集粉尘、废水性单组分清底漆桶、废水性单组分清面漆桶、废砂纸、废活性炭、水帘及水喷淋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纸、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单组分清底漆桶、废水性单组分清面漆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废润滑油桶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证号 92370283MA3UGP8B6D001X)。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215-2021-241-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BJC211022Q02)，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Ⅲ时段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6t/a，满足小于 VOCs 总量指标为 0.221t/a 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

2022年01月19日

附件：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  
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卢伟华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	经理	
成员		赖小荣	即墨区华爱林家具加工厂	厂长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王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监测单位	王海川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高工	

2022年01月19日